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2年12月2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2022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2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告知书》,公司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等相关规则,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比照公司重整时间计划,公司预计难以在2022年底前完成重整工作。

3、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4、公司股票2022年12月2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6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8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5,298,661,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15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32,691,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565,969,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8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700,678,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700,678,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317%。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1.01 选举汪林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62,7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79,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7%。

(2) 议案1.02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06,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23,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57%。

(3) 议案1.03 选举郝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62,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79,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7%。

(4) 议案1.04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62,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79,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7%。

(5) 议案1.05 选举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62,7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79,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7%。

(6) 议案1.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62,7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7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7%。

(7) 议案1.07 选举李发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6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79,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7%。

(8) 议案1.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0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23,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57%。

2、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2.01选举傅跃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97,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814,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88%。

(2) 议案2.02 选举王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97,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81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88%。

(3) 议案2.03 选举王峰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97,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814,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88%。

(4) 议案2.04 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97,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81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88%。

以上非独立董事汪林朋先生、王宁先生、郝健先生、李杰先生、罗军先生、徐重先生、李发光先生、霍焱先生和独立董事傅跃红女士、王永平先生、王峰娴女士、陈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3.01 选举卢治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4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58,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07%。

(2) 议案3.02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2,798,1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81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88%。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卢治中先生、黄新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晓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8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后,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监事会的工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卢治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治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卢治中,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年至2004先后任职于北京中实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老巴布咖啡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4年加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北京玉泉营店市场管理员、北京金源店市场管理员、北京金源店家具部部门负责人,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武汉居然之家家具市场有限公司武昌店业务部副经理、居然之家华中分公司汉口店副总经理,湖北分公司运营总监兼汉口店店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

卢治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汪林朋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汪林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汪林朋(主任委员)、王宁、徐重、王永平、李杰;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傅跃红(主任委员)、郝健、罗军、王永平、陈健;

审计委员会:王峰娴(主任委员)、王宁、陈健、傅跃红、霍焱;

预算委员会:汪林朋(主任委员)、王宁、李发光、李杰。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公司新零售营销管理中心工作;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数字化研发工作;聘任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行政工作;聘任何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战略发展管理中心工作;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招商运营管理中心工作;聘任朱蝉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预算、金融服务及采购管理工作;聘任高娅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娅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娅绮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84098738;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邮政编码:1000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郝媛媛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蓉、郝媛媛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刘蓉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邮政编码:43007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5层

郝媛媛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84098738;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邮政编码:1000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汪林朋先生简历

汪林朋,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年至2001年先后任职于商业部财会司、中商企业集团公司、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至今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9年12月先后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

汪林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633,787股,通过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金达建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3,834,538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首席执行官(CEO)汪林朋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2、执行总裁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1994年至1999年先后任职于国内贸易部政策法规司、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加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北京十里河店副总经理、北京玉泉营店副总经理、北京金源店副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20年5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王宁持有公司股份982,5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副总裁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苏州电视台生活资讯频道采编;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霍尼韦尔特殊化学品(苏州公司)供应链主管;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必卖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阿里巴巴天猫事业群新零售总监、支付宝事业群运营中心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国美零售控股集团国美在线COO。2020年11月加入居然之家,分管数字化研发中心。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副总裁罗军先生简历

罗军,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4年先后任职于科学技术部人事司、中国驻美国大使馆;2014年至2018年任大连万达集团、万达网络科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我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1月入职公司,分管人力行政工作。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罗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副总裁何勇先生简历

何勇,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1995年7月至2018年7月,先后任湖北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干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湖北省驻京单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间,任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大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9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北京湖北企业商会秘书长;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小米集团副总裁;2022年3月至8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何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副总裁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居然之家,先后担任北四环店国际业务部经理、天津珠江友谊店家具部经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等职,2014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监、总监等职,2018年至2020年任辽宁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鹏持有公司12,500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蝉飞女士简历

朱蝉飞,女,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至2018年先后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2018年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朱蝉飞持有公司股份25,1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董事会秘书高娅绮女士简历

高娅绮,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美国万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至2017年先后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分析师、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至2018年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总监,2018年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和投资管理部副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资本和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娅绮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蓉,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商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播音员,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培训文员、人事主办,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部长、团委书记、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蓉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媛媛,女,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22年5月历任中国家具协会会员部、综合业务部、经济(国际)合作部专职人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会展部主管;2022年6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及资本管理部,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郝媛媛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8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居然之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初步预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的股份总额(即5,920.9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居然之家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加对象及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公告 编号:临2022-08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选举李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晓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李晓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晓,女,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 2015年任职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2016年加入居然之家,历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监等职,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及合规管理部副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及合规管理部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晓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8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辅导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公司拟启动分拆国华公司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国华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辅导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